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21 號 委員提案第 25230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，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，應於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，以符審檢分隸原則，本院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，並已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月 25 日完成更名，惟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尚未配合修正，爰擬具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」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：</p> <p>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。</p> <p>二、家事事件法之事件。</p> <p>三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、少年法院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。</p> <p>前二項事件，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家事法庭辦理之。但得視實際情形，由專人兼辦之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。</p>	<p>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：</p> <p>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。</p> <p>二、家事事件法之事件。</p> <p>三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、少年法院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。</p> <p>前二項事件，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家事法庭辦理之。但得視實際情形，由專人兼辦之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，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，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並符審檢分隸原則，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，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。但第四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「去法院化」之「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且本法作為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組織法，更應與審檢分隸原則相符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，以資明確。</p>